

圣胡安 — 跨社群会议：GDPR 和 WHOIS 合规模型
大西洋标准时间 201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 — 10:30 至 12:00
ICANN61 | 波多黎各圣胡安

史蒂夫·戴尔边科
(STEVE DELBIANCO):

好的。现在开始，大家早上好。本次会议是关于 GDPR 的跨社群会议。如果还有人不知道 GDPR，那么它的意思是，我很高兴来到波多黎各。当然不是，你们知道它根本不是这个意思。它是指欧盟、欧盟委员会通过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2018 年 5 月生效，适用于处理欧盟对象的个人资料的公司，不管这家公司位于哪里。ICANN 和 WHOIS 不是 GDPR 有意针对的对象，我想它针对的是财务和医疗方面的隐私，等等。但是，就像飓风“玛丽亚”袭击的是美国大陆，而波多黎各也惨遭波及一样，我想 GDPR 就像是飓风，盘旋在 WHOIS 和 ICANN 的头顶。

现在，本次会议的目的是先请我们 ICANN 的几位高管人员介绍一下 ICANN 拟提出并与数据保护机构 (DPA) 分享的临时模型，然后再请我们社群的七位成员对这个模型本身以及这个模型从现在起过渡到最终模型的整个流程提供反馈。之后我们会快速提醒一下有哪些社群流程，最后是社群问答环节。现在，因为我们晚了 20 分钟开始，所以如果中午 12 点这间会议室是空着的话，我们就可以安排在那时进行观众问答。

首先请允许我先快速介绍一下台上的人员，从你们的左边到右边。

注：本文是一份由音频文件转录而成的 Word/文本文档。虽然转录内容大部分准确无误，但有时可能因无法听清段落内容和纠正语法错误而导致转录不完整或不准确。本文档旨在帮助理解原始音频文件，不应视为权威性的会议记录。

第一位是马跃然 (Goran Marby)，ICANN 首席执行官。

ICANN 总法律顾问约翰·杰弗里 (John Jeffrey, J.J.)。

来自 Nominet 的尼克·温班·史密斯 (Nick Wenban-Smith)。

托马斯·李凯尔特 (Thomas Rickert)，互联网行业协会 eco 的成员，也是《GDPR 剧本》(GDPR playbook) 的作者之一。

卡特琳·鲍尔-布尔斯特 (Cathrin Bauer-Bulst)，来自欧盟委员会。

帕特里克·查而利 (Patrick Charnley)，代表网络问责制联盟。

蒂姆·陈 (Tim Chen)，代表 Domain Tools 公司。在他旁边的是丝黛芬妮·裴琳 (Stephanie Perrin)，代表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

最后一位是 ALAC 的主席艾伦·格林伯格 (Alan Greenberg)。

我是你们的主持人。

下面我要交给马跃然，请他来谈谈这个临时模型的相关流程。

马跃然：

谢谢。很高兴又见到大家。距离上一次见面只过了大概 30 分钟。我的发言将非常简短。

首先我还是要再次感谢大家对这项工作做出的贡献。

就像我之前说过的，我们真正开始讨论如何遵守 GDPR 是在六个月前。在这期间我们已经完成的工作之一就是，我们 --

[离开麦克风]

我实际上没什么要说的，所以其实没关系。

谢谢你们的支持。

现在更好一点了吗？谢谢。

在这个流程开始时我们首先就认识到，ICANN 作为一个实体而不仅仅是一个机构，作为某种控制人，有义务遵守这项法律。

这就意味着，我作为首席执行官，需要在某个时刻做出决定，我，ICANN 组织必须如何遵守这部法律。我想在这方面已经做了一些事情。

当我们决定创建这个流程时 — 因为在 ICANN 的创始人提出开展这些工作的方法时，我们并没有就如何推进这个讨论提出一个计划。你们对它的适应能力非常强。我们开展了大量讨论，并且有望在很大程度上做到公开透明。现在我们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时刻。本周我们给欧洲 DPA 发送了一份提案，提出了我们认为今天 ICANN 组织可以如何遵守这部法律。

但是这里陷入了一个僵局：有几个问题没有解答。我希望本次会议可以帮助我们解答。

我们双方、各方都尚未达到平衡，我们也束手无策。

现在到了欧洲各成员国与 DPA 一起，在这部法律颁布之前提出有力建议的时候。我想要说的是，我们和第 29 章工作组展开了非常良好的合作与对话。如果我们不这么做，一个很简单的事实就是，我们执行合同的可能性将降低。因为缔约方有权从他们自己的角度来看待这部法律应该如何解释的问题，并据此来开展工作。

那样将导致一种情况，就是 WHOIS 系统将会变得非常非常的碎片化。我想那是谁都不愿意看到的。

所以我希望今天我们能够回答的一个问题就是，欧洲成员国要做什么来帮助我们和 DPA 一起解决这个问题。我们都身处其中。所以我要把剩下的发言时间留给 J.J.，请他来详细介绍一下我们所说的这个临时混合模型究竟是什么。非常感谢。

约翰·杰弗里：

先测试一下麦克风。大家能听到我吗？好的。好的。

我们也确认一下幻灯片可以正常播放。后退一张。谢谢。它不是在我后面。而是在我前面。很好。

发言人（姓名不详）：

能不能请技术人员把麦克风放到显示器上？这里很难听到。

约翰·杰弗里：

谢谢。我们现在看到的幻灯片上显示了社群提交的各种各样的模型。我们尝试按一些关键因素把它们编入一个表格。不管这些模型是适用于全球，还是只适用于欧洲经济区。而且范围从完全对公众开放，到只能通过正当程序从法院的立场访问数据，不尽相同。

所以你们会看到，对于我们在即将生效的新 GDPR 规则下可以如何处理 WHOIS 的问题 — 而且其中有的规则已经生效了一段时间 — 有许许多多不同的看法。但是，我们知道，WHOIS 无论如何都会有所变化。

现在，全体社群成员几乎都普遍接受的一个关键根本性变化就是，采用一种分层的方法。也就是说在 WHOIS 收集到的数据集当中，将会有有一个公共版的 WHOIS。有的数据你们可以公开看到，就和你们现在看到的全部数据一样。此外还将有一个非公共的 WHOIS，只有那些有访问权限的人才可以访问。在探讨 ICANN 制定的临时合规模型提案时，我们将会开始深入研究这方面。这个模型一旦获得社群和董事会批准，就会立即生效。之后还可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或者纳入到一个对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适用的弃权书当中。

我们现在制定的这个提案还不是最终提案。

可以说它是临时的临时。它是我们在周五提交给 DPA 的一个提案，还附有一本“烹饪书”（即：临时模型），里面详细解释了各个要素 — 我们为什么会选择某个模型的某个方面。所

以我们已经将模型分成了四大类，如果你们一直在跟踪这项工作，现在对它们就非常熟悉了。哪些数据会被收集、处理和保留？模型的适用性怎么样？在公共 WHOIS 中将展示或显示哪些信息？哪些信息只能从非公共 WHOIS 访问，或者怎么访问。我们来很快看一下这些问题。当然，在网上发布的模型描述中有大量介绍。

关于哪些数据会被收集，ICANN 临时模型将会收集完整、详尽的数据。那是在对目前公开 WHOIS 中收集的各个字段的数据进行详细分析之后（决定的）。我们相信有进一步精简的机会，但那应该是社群政策流程推进的结果，而不是让 ICANN 组织现在就在这个提案中做出限制。

我们确实知道有的字段只会被社群中有限的部门采用，但是我们不知道哪些字段不会被用于看似合理的目的 — 从意见和讨论中提交的内容背后的分析来看，这些目的显得很合理。

继续谈谈哪些数据会从注册服务机构转移到数据管理机构 — 那是对收集到的全部数据的转移；还有将会转移到托管代理的数据。请记住，我们说的“托管代理”是指那些以保密方式与 ICANN 直接签订了合同并据此持有数据的第三方托管人。这些数据只在以下情况下使用：开展与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有关的数据审核时；或者由于失效或违约导致不予认证或与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的合同终止，需要开展这一审核时。

关于数据保留，这是一些模型中存在较大差异的方面之一。但是有一些现有的弃权书是欧洲注册服务机构与 DPA 之间已经达成的，它们将会保留，外加 ICANN 选择的注册有效期加两年，将会成为这个模型的一部分。接下来是适用性问题 — 在这张幻灯片的底部 — 模型必须全球通用，还是只适用于欧洲经济区？

我们相信它应该适用于欧洲经济区，这一点没有问题。但是我们一致认为，它可能或可以适用于全球的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

这里有几点原因，如果对此有问题的话，我们可以展开讨论。但是我想有一个理由就是，那直接关系到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一个需求，他们希望能够将在欧洲经济区以内和以外的注册人区分开来，但是在确定有谁时又遇到了一些困难。

在受影响的注册人类型上，也有一些问题和模型间的差异 — 它应该适用于自然人还是法人。而 ICANN 的模型采纳的观点是，它同时适用于自然人和法人。

接下来的问题是，在新模型下的公共 WHOIS 中你们会看到哪些数据。在公共 WHOIS 中的注册人姓名下，你们不会再看到注册人的姓名，但会看到组织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注册人邮政地址将仅限于州或省和国家/地区的信息，目的是能够确定司法辖区，并了解该注册人身在何处。但是不会再包含街道、城市或邮编信息。

对于注册人邮箱、管理员和技术联系人邮箱，我们采取了折中的方式。有的人认为我们不应该再公布这些信息。还有的人认为我们应该继续公布所有邮箱信息。而且我们还在 eco 模型和网络问责制联盟的模型中都看到了一种有意思的方法，那就是可以创建一个匿名邮箱或网页表格，用来联系注册人或管理员和技术联系人。

这个拟定模型现在采纳的是这种方法。注册人电话、传真、管理和技术联系人的姓名、管理和技术联系人的邮政地址、管理员电话号码以及联系人电话号码，将不再包含在公共 WHOIS 中。

接下来还有一点。有一个问题是，应不应该要求注册服务机构为注册人提供一个选择，让他们可以选择在公共 WHOIS 中公布额外的数据，我们的回答是他们应该这么做。应该提供一个机会，让想要提供更多信息的注册人能够提供更多信息。

最后，有正当目的使用非公共 WHOIS 中数据的各方要如何访问它？这里有一个自我认证的问题，上述各方应不应该证明他们有访问权限，以及站在这个流程最前端的注册人能不能对此进行认定并允许快速访问。具体来看，我们认为联系注册人的需要是开展快速自我认证流程时的关键因素，而事实上，匿名邮箱或网页表格会解决其中大部分问题。所以我们相信，在我们研究自我认证模型的时候，它可能不符合这部法律。

在认证项目方面，你们很多人已经我们从我们召开的各种各样的电话会议以及本周已经开始并且还将继续的讨论中听到了对它的种种讨论。认证模型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它显示了有正当目的访问非公共 WHOIS 的各方如何才能获取它的访问权。所以有一个针对认证模型的提案。我们接触了 GAC 并征求了 GAC 的建议，特别是在两类认证上，一类和执法部门以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访问权有关。我们相信 GAC 是这方面数据的一个很好的收集点，以便确定可以访问 WHOIS 的正当执法部门和政府机构。

对于非政府机构，比如滥用、反滥用实体、研究人员、知识产权、试图保护自身商标的人士等等，可能会制定一个《行为准则》，规定如何才能通过认证，以及通过认证后你可以对这些信息采取哪些措施。当你获得这些信息时可以怎么处理这些信息，你怎么样负责按照正当用途恰当访问和使用这些信息。

下面我们将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在这里先暂停一下，以便其他人可以做一些讨论。

史蒂夫·戴尔边科：

谢谢跃然和 J.J.。这是对拟定临时模型的一个十分高效和有效的介绍。现在播放的幻灯片是由我制作并经过 ICANN 全体批准的一个概念可视化图表，所以我们可以把它全部放到一张幻灯片上，以便进行反馈。我想你们会发现，图表的左侧显示了今天注册人、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数据托管和

ICANN 之间的信息流动，这在拟定的临时模型中基本保持不变。发生变化的地方显示在图表的右侧，涉及到公开显示也就是通过网站或 43 端口显示的注册人数据，然后是新的非公开门控访问，要求政府和非政府通过认证或达到规定的标准。

“烹饪书”第 7.1 节中说明了 ICANN “烹饪书”的第一原则，也就是：ICANN 组织的目标是寻求合理平衡，确保既符合 GDPR，同时又最大程度地保留现有的 WHOIS 系统。这是一项挑战，特别是考虑到 DPA 给出的指导颇为模糊。所以鉴于有此原则，我们邀请到了七位社群成员来分析这个原则是否得以贯彻，看看你们刚刚了解到的拟定模型和他们自身需求之间的差距，同时也考虑一下流程。为合理安排，我们将对每位发言者计时，每人只有六分钟。我会在这里运行一个计时器。第一位是来自注册管理机构的代表，也就是 Nominet 的尼克·温班·史密斯。尼克？

尼克·温班·史密斯：

谢谢！各位上午好。我要感谢商业社群和政府咨询委员会再次邀请我今天上午来参加这次重要的跨社群会议。和上一次阿布扎比跨社群会议一样，在这里我要声明一点，虽然我是作为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代表出席会议，但我的发言并不代表所有注册管理机构。我代表的是 Nominet。如果还有人不知道的话，我介绍一下，除了是 ccTLD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 .UK 的运营商 — 所以目前也是欧盟的一部分，对我们的数据保护体

制非常熟悉；除此之外，我们也拥有一些 gTLD。我们提供其他 gTLD 服务，所以那其实才是我们今天的兴趣所在。同时非常感谢 J.J. 对临时模型的概要介绍。首先我想讲四个字，那就是“非常感谢”。虽然我可能对时间不太满意，因为它有点晚了，显然还有很多重要的细节依旧突出并亟待解决，但我们依然相信，目前所拟定的这个临时模型标志着我们向前积极迈进了一步。特别是，gTLD WHOIS 模型现在正开始向全球普遍接受的隐私保护规范靠拢，防止不加限制地在全世界公开注册人数据 — 你知道，没有任何检查或过滤，世界上的任何人都可以查看全部信息，对这项基本原则的改革姗姗来迟。就即将实施的 GDPR 而言，它是对缔约注册管理机构的原则风险。

我的意思是，我们特别喜欢这个模型的可选择性，事实上注册管理机构可以在全球应用相同的政策，而不管注册人身在何处，以后我们可以不必区分不同类型的注册人。所以对我们而言这些事情很重要。现在，它们似乎是模型可以实施与合规的基础。所以谢谢你们！

在 GAC 还需要分析哪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方面，我们需要看到，从我们注册管理机构的角度，一直公开的注册人组织字段与注册人姓名的重合率超过 60%，而且我们知道企业注册量占我们注册量的不到 60%。所以通过公开注册人组织字段，仍然有泄露个人资料的风险。所以这是长期的一个风险，我们希望在最终模型尘埃落定前加以考虑。

第二，关于电子邮箱，我要说的是，作为英国 ccTLD 注册管理机构，几十年来我们从未在 WHOIS 中公布过一个英国域名的邮箱地址，所以这不是一个问题。我们每个月会收到将近 10 个根据披露政策披露数据的问题，而域名的数量是 1200 万个。所以基本上，我认为这实际上不需要放到未来的模型中。临时模型确实提出了一个针对电子邮箱的网页表格或匿名表格，这当然比公开注册人的电子邮箱要好，但是考虑到现在实施时间所剩无几，我认为它可能会使人分心，所以就我个人而言，我会彻底抛弃它。

它在这里的幻灯片中并没有提到，但是在临时模型的文本中说到，要纳入 ICANN 和缔约方，包括注册管理机构之间已经达成的数据处理协议。这样的协议在全球显然有千千万万，所以它是 GDPR 合规性的重要组成部分。考虑到现在留给实施的时间不多，大约七周，还需要给出通知期以及相关流程，所以我们渴望尽快看到这些针对数据处理的拟定条款放入到我们的协议中。在我这么说的时侯，我的意思不是未来两周，而是像昨天那样。

我要讲的最后一点，我知道我们时间紧迫，但是我要讲讲对我们很重要的几个具体问题，它们和有待开发的非公共 WHOIS 的访问系统有关。我们感觉到，在对几类人群和组织的无限制访问方面 — 具体类别还有待决定 — 存在一些重要的原则问题。不管你们是不是认为那是一个务实的好办法 — 比如和其他选择相比，像“负责地披露数据”政策，大多数欧洲 ccTLD

的运营都遵循这一政策，而且没有出现任何问题 — 我们还是要听到一些解释，说明这种方法是如何遵循与 GDPR 意图限制的数据有关的法律条款的。显然第二点是在实践性方面，现在，它显然没法在五月份尘埃落定。我想现在我们听到很多人都承认了这一点。

所以我要说的最后一点其实就是，到五月份，在数据披露方面，注册管理机构要稍微自己做主，在还没有任何具体方案出台的情况下，我们将不得不制定自己的数据披露政策。在这个真空期间，我们将要采取一些必要措施来给予正规机构数据访问权，我们过去一直这么做，未来也打算继续这么做，因为很显然，与执法部门的互信与合作以及权利保护对我们而言具有高优先级。我们将继续那样做。但是我很担心这类政策未来会严重分化。我就讲到这里。谢谢。

史蒂夫·戴尔边科：

非常感谢尼克对 ICANN 提出的意见。下一个发言的是托马斯·李凯尔特。众所周知，托马斯对 GDPR 的了解比我们大多数人要多得多，但是就像另一位非常著名的德国人阿尔伯特·爱因斯坦说的，“想象力比知识更重要”，我无法想象托马斯怎么才能把他的发言控制在六分钟，不过我们将拭目以待。请讲，托马斯。

托马斯·李凯尔特：

史蒂夫，首先，你把我捧上天了，竟然把我和爱因斯坦放到一起。这叫人情何以堪。我要为 ICANN 发布“烹饪书”鼓掌。继已经采用的“剧本”一名后，ICANN 终于又找到了数据模型的第二个最佳名称，对吧？言归正传，谢谢 ICANN 提出的临时模型。谢谢最近公布的“烹饪书”，里面做出了大量改进，真的值得我们为 ICANN 鼓掌。我们终于看到 ICANN 与社群互动的积极性比前几个月大大提高，虽然我要说的话和尼克有些重复，但是烹饪书和临时模型的积极意义还是值得再次强调。

首先，为避免市场中出现分化的情况，缔约方或许可以在全球层面应用这个模型。其次，不需要区分自然人和法人，因为你们很多人都知道，但是也有可能大部分人都不知道，你们可能认为法律实体的名称属于企业资料而不是个人资料，但是如果允许认可个人的话，它也可以是个人资料。而且如果你们和个体经营者或中小企业打过交道的话就会发现，在很多时候，创始人或股东的姓名就包含在公司名称里。所以，不强制要求对二者进行区分可以承受个人资料公开的巨大风险。这是一个好消息。

接下来，限制公开注册人详细地址，这非常好。此外，不再要求公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传真号码，但可以通过匿名电子邮箱或网页表格进行联系，这一点也非常好。这一点我们和缔约方讨论过，缔约方自愿负责在必要时实现这一可能性，即联系注册人。所以他们将会拿出方案，看看从运营的角度如何做到这一点。

另外，我们也要为 ICANN 承认基于自我认证的门控访问系统存在问题而鼓掌。因为我们发现根本无法以合规的方式来运行它。

话虽如此，“烹饪书”中有很多方面还有待完善信息并进一步讨论。例如，收集完整详尽的 WHOIS 数据被认定为必要的，但没有提供进一步的法律理由或解释。我们不是说根据数据最小化原则这本身不可行，而是我们需要更多信息来了解为什么 ICANN 认为收集这些数据元素是必要的。我们在寻求这方面的指导和法律依据。

这一点同样适用于从注册服务机构到注册管理机构的数据转移，我们在等待一个有力的法律理由说明为什么可以这么做。关于注册期限加两年等于保留期，这个问题可以讨论。但是同样地，在“烹饪书”中没有提供这么要求的理由，我们在等待这方面的信息。

不过，我猜最重要的一点就是 ICANN 提出的门控访问系统，以及政府咨询委员会所扮演的角色。我们确实担心让政府咨询委员会和政府来帮助运营这个系统将会重新定义 GAC 的角色，根据章程，它原本只扮演咨询的角色。你们很多人都知道，GAC 和欧盟委员会都向 ICANN 发出了信函，要求 WHOIS 门控访问系统尽可能地开放。GAC 要求不要根据请求者的属地来拒绝认证系统访问，但是与此同时，GAC 和欧盟委员会都要求在数据披露方面完全遵循适用的国家法律。所以我想完全可

以让政府和 GAC 就如何合法地实施这一要求提供法律建议。但是门控访问系统的运营需要由 ICANN 及其社群来做。

我的发言就到这里。我想我还提前了一点，史蒂夫。我希望把更多时间放到接下来的讨论上。

所以基本上，我们在等待更多信息 — 有了这些信息，缔约方才能够合法地评估 ICANN 制定的提案。

史蒂夫·戴尔边科：

非常感谢你，托马斯。下一个发言的是欧盟委员会的卡特琳·鲍尔-布尔斯特。但是首先我想提醒大家，托马斯和其他人提出的问题已经部分反映在了 ICANN 上周发布的“烹饪书”中。“烹饪书”大约有一半的篇幅 — 整个第 5 节实际上重述了社群中的讨论、收到的意见，得体地呈现了对立的观点。我认为它已经组织好了很多关键的问题，我们希望能够得到 DPA 的回复。下面有请卡特琳。

卡特琳·鲍尔-布尔斯特：

非常感谢。谢谢托马斯强调 GAC 在这当中所扮演的角色的一些问题。我会稍微说明一下这个问题。但是首先，我要用一分钟的时间来解释一下为什么它对 GAC 和我们所有人都非常重要的原因。基本上这要回归到一个基本原则，人们都希望互联网成为一个安全稳当的地方，而保障这种安全性需要履行一个

最低限度的责任。众所周知，WHOIS 在其中扮演着关键的角色。

现在，这就是为什么 GAC 强烈关注这些问题的原因，欧盟也一样。澄清一下，欧盟委员会提交的立场，实际上反映的仍是 28 个欧盟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共同的立场，所以是整个欧盟的立场。欧盟和 GAC 都坚持认为，ICANN 对 WHOIS 的保留应该尽可能地遵守其承诺并符合法律。

现在我们确实注意到了实践中存在的挑战。而且我们非常赞赏 ICANN 为提供这本“烹饪书”并在此基础上“烹制馅饼”所付出的努力。

现在，大家都知道，互联网是一个公共资源，通过一系列私人协定，而不是一套存在于国际和国际法创造的相似空间中的制度来治理。由于缔约方管理的是一项公共资源，责任也随之而来，他们必须服务于众多公共政策利益。

现在，ICANN 的职责超出了将名称匹配号码的技术职能范畴。现在我们面临一个特殊的情况，私营机构签订了一系列服务于他们利益的合同，但是这些合同同时也要服务于众多公共政策利益。而其中一项公共政策利益就是，必须要有一个最低限度的在线责任。

现在，这并没有牵涉到法律合规性的问题。GDPR 为此提供了一系列机制，在欧盟的立场主张中也详细阐述了如何通过 GDPR 提供的机制，将各种各样的公共利益和正当的私人利益

统统兼顾到。跃然已经对此做了书面陈述。在这个特殊的立场主张中也表明了 GDPR 并不禁止公开所有个人资料。但这个公开必须有合理的限度，服务于特定目的，而且要有法律依据。

现在，GAC 确定了拟定临时模型中的一些积极的方面。它有一个清晰的目标就是明确处理 WHOIS 数据的目的，这是一个基本的要素。它有一个承诺就是继续收集完整的数据，并认可 GAC 必须在认证机制中发挥关键作用。

现在我只想指出两点，在这两点上临时模型似乎还没有达到 GAC 提出的要求。我也邀请你们大家查看 GAC 在整个这一过程中提出的综合意见，以便有更多了解。首先，正如托马斯已经强调的，对于公开或不公开各种数据元素，包括注册人姓名和电子邮箱在内，仍然缺乏一些理由。

尽管“烹饪书”中总结了社群提供的意见，并承认不是所有信息都可以公开，但却没有对 ICANN 在这里所做的具体选择给出清楚的解释。

而那需要补充大量细节，因为需要根据正当的目的，评估数据处理的必要性和恰当的比例。这也是要和欧洲 DPA 探讨的一个基本元素。

我要说的第二点是关于认证模型本身。

现在，这是一个关键元素，因为它将决定每个人将如何访问非公开部分的 WHOIS 数据，也就是那些有合理目的访问它的人。

遗憾的是，它仍然是最模糊不清的部分。它有两个方面。首先我们将需要一个短期的解决方案。因为在座各位都很清楚，我们没法在五月底之前及时建立起一个完全成熟的认证系统。

所以在短期内，我们需要一个临时性的解决方案，因为如若不然，分层访问就无法上线，非公开的特定数据元素也就无法上线。所以需要有一个调和的强制程序，以达到正当目的。

长期来看，我们需要设计完整的认证系统。在这里 GAC 必须发挥关键作用，这个事实已经得到了认同。

但是，就像托马斯指出的，GAC 是一个咨询机构，不能扮演运营角色。所以 GAC 很乐意有机会能够对认证机制和行为准则提供指引，如果它们被选择的话。但是这不会解除联合控制人的责任。

未来几天，GAC 将继续讨论它在这个潜在流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我邀请你们大家和我们一起到 2 号宴会厅开展这些讨论。

所以综上所述，我认为我们已经向前迈出了一连串非常重要的步伐。但是，在临时模型及其实施上，还有很多关键领域需要进一步探讨。GAC 已经提供了详细指引，而且也准备好继续开展有建设性的合作。

再次感谢 ICANN 为采纳 GAC 提出的各种意见所付出的努力。我们期待与你们共同完善这个模型，以便纳入这些意见。谢谢。

史蒂夫·戴尔边科：卡特琳，谢谢你带来 GAC 公共安全工作组的视角。我会记录下你提出的两个差距，一个是隐藏注册人的电子邮箱不对公众公开，缺乏这么做的理由。第二是在等待用于门控访问的认证模型时我们要做些什么，对这个问题缺乏充分的探讨。感谢你的发言。

这也为接下来的两位发言者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他们是将 WHOIS 用于网络安全、消费者保护和品牌保护的企业用户。

首先发言的是网络问责制联盟和 ICANN 知识产权选区的帕特里克·查而利。帕特里克。

帕特里克·查而利：谢谢，史蒂夫。

好的。我们将稍微讨论一下为什么访问一些公开的 WHOIS 数据事实上非常重要，并通过这一数据的一些实际用途来解释这一点。接着我会简要谈谈 ICANN 临时模型的元素，以及我们如何看待后续的工作。

我在 IFPI 也就是国际唱片业协会工作，属于唱片产业。我们的一项全天候工作就是监控网络上的侵权内容，并代表我们的会员及其国内机构取缔这些内容。

2016 年，我们发现了大约 1920 万个侵犯我们会员内容的 URL。预防由这些侵权导致的严重商业损害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对我们来说最重要的数据点之一就是注册人的电子邮箱。

首先我们用它来取得联系。你们很多人都知道数字千年版权法 (DMCA)，世界各地也颁布了许多同等法律，它们要求我们向特定侵权网站发送内容取缔通知。

我们需要能够直接发送这一通知，这样我们才能收到送达回执和“读取”回执，以证明对方网站了解到这一侵权。之前有人提到，也许现有模型中甚至连一个中继系统都不需要，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如果联系不到这些人的话，我们该如何保护我们会员的权利？而且中继还远远不够。

对调查而言也是如此，因为我们经常发现，一家侵权网站的运营商也会运营其它网站或从事其它犯罪活动。我们能够通过电子邮箱来进行调查，它通常恰好是唯一准确的 WHOIS 数据。我们能够开展调查，确定犯罪活动的模式，进而采取行动。所以实际上，电子邮箱是绝对必不可少的。在确定谁在泄露信息时，比如，提前发布音乐，也就是唱片在商业发行之前遭到泄露，对相关艺术家和唱片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这时电子邮箱就显得极为关键。

但是这比单纯的 IP 侵权要广泛得多。它关系到消费者安全。稍后蒂姆会谈到。但是从我们自身的经验来看，IP 侵权会被用于盗取消费者的身份。我们知道，比如，与我们及其他权利持有人合作的伦敦市警方发现，盗用身份的情况不断攀升，个人在访问侵权信息的过程中其电子邮箱会被盗。之后这个邮箱会被用来注册域名，服务于恶意软件、网络钓鱼和其他损害更广泛公共利益的内容。

所以这就是为什么公开一些信息对我们的选区而言是绝对必要的。IFPI 还仅仅是 IPC 的众多成员之一。我们的所有会员和世界各地的组织都在开展这些活动。

我们想敦促你们看一看由超过 60 家儿童保护和支持产权保护以及其它组织向 DPA 和各国政府联合发出的这封电子邮件，里面详细解释了这些关键点。

所以就模型本身而言，我们的担忧是，首先，ICANN 再三声明其有意尽可能地贴近现有的 WHOIS 系统。但是我们看到的模型并没有这么做。我们看到的是一个非常生硬的工具，一味地寻求遵守 GDPR。

这一点体现在，比如：缺乏应该纳入 WHOIS 的公开信息；同时适用于法人和自然人，即使 GDPR 已经很明确不作此要求；而且选择在全球范围内应用，尽管这并不是一个全球性的法律文件。我们最担心的可能就是，我们没看到有证据表明模型充分考虑到了一些非常重要的公益用途，包括我刚刚提到的那

些。在支持 ICANN 提案的文件中，我们没有看到这方面的证据。所以我们完全不清楚是否执行了正确的比例分析，来得出无法在公共 WHOIS 中公布注册人电子邮箱的结论。

第 29 条工作组已经指出，不禁止公开数据，但需要正确地执行分析。我们没看到有证据表明这么做了。

而且我们坚信 — 我们自己非常慎重地考虑了这一点，我们很清楚保护每个人对其个人资料的基本权利的重要性。我们很清楚这一点。

在考量我们认为正确比例分析的落脚点时，我们也考虑到了这一点。我们相信，拥有公布电子邮箱的访问点是一个正确的落脚点，因为众多公共利益都与此息息相关。

最后，后续步骤的出发点在哪里？我们知道要设计一个认证流程。但我们不知道什么时候设计、谁来设计。我们了解到已经邀请 GAC 参与其中，但是不清楚他们是否接受了这个挑战。

所以我们问自己一个问题，而且卡特琳也提到了这个问题 — 模型实施的时候，我们将进展到了哪里？我们会不会面临信息没入黑暗的风险，因为在过渡期中没有访问途径？

如果会，人们是否充分了解这将对公共利益造成的严重危害？

蒂姆会更详细谈谈这个问题。所以我们问自己，在过渡期是否可以接受自我认证？如果不行，那么在很短时间内就要有一个认证系统。

最后我总结一下，IPC 和企业选区成员现在正加紧研究认证模型，我们希望很快就能向社群传达这个模型。我们非常希望我们关于认证如何进行看法能够得到认真的考虑，此外在更新 WHOIS 的重要性方面，到目前为止还没能令我们信服。非常感谢。

史蒂夫·戴尔边科：

谢谢你，帕特里克。

帕特里克，我会记录下来，之前跃然告诉我们拟定的临时模型已经发送给 DPA 的时候，我想就很清楚我们希望的是 DPA 说明他们认为拟定的临时模型是否合规。

但是我想你的观点稍微有些不同，帕特里克，你提出我们应该欢迎 DPA 就它们是不是走得太远 — 比如在提取注册人电子邮箱方面 — 以及这个模型中的其他建议提供指引。所以我想，我们大家的共同愿望是 DPA 可以尽可能清楚地就充分性以及我们是否过度合规发表意见，以便能够帮助我们理解。

下面我们要请 Domain Tools 首席执行官、企业选区成员蒂姆·陈发言。

蒂姆·陈：

谢谢，史蒂夫。感谢你们邀请我在这个专家组中分享观点。

这是一个令人肃然起敬的专家组。我看了一下这一排的人，不由得想起了伊丽莎白·泰勒的第 8 任丈夫在新婚之夜说的一句话：“我知道我必须做什么，但我不知道怎样使它变得有趣。”

我会尽力而为。这是一个极其严肃的话题，我们在上面花了大量的时间。

首先介绍一下，近 20 年来，Domain Tools 一直在研究数据之上构建一些研究工具，特别是在 WHOIS 数据上。

在全球有超过 500 家组织是我们的客户，其中有许多是政府中最大、最先进的计算机紧急事件响应小组，单是在欧盟就有超过 100 家客户。

今天在这里，我将尽最大努力代表他们的利益以及企业选区的利益。

帕特里克提到，我要简要地谈谈消费者保护。我不认为你们在考虑一些企业和网络安全用例时会自然而然地想到消费者保护。但是最终，WHOIS 数据每天都在使用。它被构建到了互联网边缘或“最后一公里”的安全结构当中。

这是以域名信誉系统的形式启用或阻止电子邮件流量，启用或阻止网络流量或其他 DNS 流量。正是这类工作保护着像你我、像台下的观众、台上的成员、与我们一起工作的人和我们的家人这样的普罗大众。安全从业者的日常工作对连接到互联

网的所有人的“最后一公里”都具有一定影响。他们也是一个选区，我希望在这里也能得到适当的代表。

我还要补充一点，作为企业选区的成员，我们非常重视世界各地人们的隐私，也支持 GDPR 的精神及其努力达成的目标。

我想我要努力做到的是，确保我们了解在这个政策层面上的所有问题实际上就是努力在各种受影响的权益中实现平衡。跃然谈到了这一点。努力在受此影响的权益中找到平衡。而且，就像帕特里克说的，我们相信除了企业用户的声音之外，像我这样的安全从业者也需要发出声音。

我鼓励每个人趁还有时间评论这个模型的时候都加入到这个讨论中来。

具体回到我被要求探讨的这个模型本身上来，帕特里克具体谈到了电子邮箱。所以对这一点我就不多说了。

微软提交的一个意见谈到了电子邮箱的使用以及它为什么这么重要。我可以说的就是，我们对我们的用户群进行了调研。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对每天在你们的 SOC 中运行的最重要的安全用例和 workflows 而言，WHOIS 中的哪些数据字段最有用？

迄今为止，注册人电子邮箱在 WHOIS 记录中排名第一。所以，当我们考虑坐到谈判桌前，秉着妥协的精神以期达到令各方都满意的结果时，那是一个我希望重新考虑纳入的数据字

段。因为它具有唯一性。而在安全领域，能够有某种唯一标识符关联到像域名这样的 DNS 资源十分重要。它在域名注册时就经过了注册服务机构的验证。当然它必须在注册时提供，现在可以使用。

所以，如果说我们的选区希望看到哪一个字段的话，那么就像帕特里克说的，电子邮箱非常、非常重要。如果你们读了微软提交的意见就会发现，它在安全用例的语境下详细解释了电子邮箱为何如此重要的原因。

我要讲的第二点其实就是要确保安全从业者被纳入为门控访问系统的选区之一，这里很多人都谈到了这个系统。

我们可以明确同意的就是，认证流程会是什么样子，除了执法部门之外，其他人要如何获得社群的支持和模型的支持来获得访问权，在这两个问题上还需要补充大量细节。事实上，任何的中断，哪怕只有一天的中断，导致安全从业者无法访问为保护网络而每天要用到的关键数据 — 这些网络涵盖他们的员工和客户、他们的 IP 以及我所说的全体互联网用户 — 都会对我们所有人造成重大损害。如果在认证模型上无法取得快速进展，我担心就无法验证那些出于合理原因而在这些数据上拥有合法利益的人。要参考由从事这项工作的心思缜密的人员撰写的材料，两天前信息传递、恶意软件和移动反滥用工作组简称 MAAWG 的成员就发布了一份。它是成立时间最长的安全从业

者会员制组织之一，最初专注于电子邮件流量，现在也专注网络流量。

他们就它对安全社群的重要性发表了一个简短的声明。我之所以提醒你们注意它是因为，这是安全社群首次一起通过它的其中一个组织来专门就这个流程发表意见。

所以你们直接阅读该组织的意见，比听我这个代表讲要好得多。所以我鼓励大家去读一下。它公布在 ICANN 网站上，我认为它提出了一个非常周密和平衡的方法。

我想介绍的最后一个话题，其实只是为社群抛砖引玉，我认为在这个流程中到目前为止并没有清楚地呈现这个话题。这个 -- 抱歉。WHOIS 数据最重要的安全用例之一就是能够在数据集进行搜索，将一些域和其它域关联起来。我就不细讲了，但是它极其重要。我们几乎所有的客户每天都会利用它来开展非常重要的安全工作，包括独立调查、对网上恶意活动的实时调查，以及主动计分和阻止那些由机器在全球网络上大规模扩散的流量。任何数据库都要具备可搜索能力，以便在整个 DNS 范围内的 WHOIS 记录中进行搜索，这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我们建立了它。在 ICANN 内没有这么做的机制。而且缺乏存在于有限数量的 TLD 比如 Nominet 中的独立可搜索的 WHOIS，只在它们公开的数据集上，不存在个别的 TLD 注册服务机构。这里有一个根本性的问题：通过这个流程，这个至关重要的安全用例将被启用还是禁用？从模型目前的字面意思来

看好像是禁用。对于在公开数据集内提供的有限数据，有望仍提供 43 端口进行更大量的数据访问，但没有讨论在门后会发什么。如果结果是在门后没有大规模的数据访问，那么基本上这个功能就消失了。我希望，如果不是我们，那么注册服务机构自己能够以某种方式通过 ICANN，让安全从业人员仍然能够为了我们的所有最佳利益进行该调查，能够访问进行该调查所需的数据，因为它至关重要。谢谢。

史蒂夫·戴尔边科：

谢谢蒂姆。

[掌声]

对，我会记录一下，两位企业用户拥有非常不一样的观点。我想蒂姆·陈的公司拥有的程序员和数据科学家人数远远超过律师。这些程序员和数据科学家使用 43 端口来访问，进行单一特定查询来构建数据，用于许多其它的用途。帕特里克、卡特琳和其他人实现的用途。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把 43 端口以斜体字形式放在你们面前的幻灯片上的正中心位置，因为要进一步明确在后临时模型世界还要不要继续维持它。使它既面向公开侧的数据，又面向门控访问侧的数据。

好的。接下来是代表 GNSO 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丝黛芬妮·裴琳发言。丝黛芬妮。

丝黛芬妮·裴琳：

非常感谢邀请我加入这个专家组。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代表的是终端用户。昨天我们公布了对“烹饪书”的初步回应，你们可以在我们的网站和维基页面上查找。我很乐意做进一步的说明。

加入这个专家组让我感到荣幸，但是也有点惭愧，因为其实坐在这里的本来应该是一位独立数据专员，请原谅我通过我的前雇主 — 加拿大隐私专员办公室来到这里，因为我觉得其中有些观点需要在 ICANN 这里表达出来。我看到 NCUC 的凯茜·克莱曼 (Kathy Kleimanin) 坐在前排，2005 年当我还在该办公室供职的时候，是她邀请我在隐私会议上发言。各位，事实情况和法律解释并没有发生真正意义上的改变。我们现在的模型有 4% 合格。

有关数据专员对此事务有何意见，国际数据保护和电讯工作组周五发布了一份文件，深入细致地表达了全球数据专员的想法。我想如果 ICANN 鼓励只遵守 GDPR，而让其他公民可以选择不用尊重他们的权利，那实际上很讽刺。应该遵守法律是我们章程的一项内容。

我想说，有一种很普遍的观点，认为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什么都不会，只会肆意抨击。根本不是这样。在这里，我们就积极研究解决方案。在分层访问方面，我要把重点放在放到分层访问上，因为坦白说，托马斯和我在大部分事项上的观点是一致的。我建议你们阅读 eco 工作手册。这是我自愿加入 ICANN

服务以来看过的最精辟的法律分析。他说的每一点都很好。我或多或少都同意。所以我要跳到我们认为不太好的事项上，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对他提出的很多好的方面的支持。

分层访问是一个非常艰难的任务。我们不认为自我认证是一个合理的模型，至于为什么依赖自我认证会让你们发疯，我将会留给你们的律师来告诉你们。我们中有的人从事国际标准的概念研究工作，可能是 ISO 标准，但是我们对所有类型的不同方法都持开放态度，而且我们希望在巴塞罗那举办一个工作坊来讨论这些事情，已经有现成的 ISO 标准来认证比方说对网站进行认证的机构。这不是什么高深的事情。它需要花时间，因为标准工作向来如此，但那其实就是 ICANN 在其问责制模型中应有的目标。

我在阿布扎比谈到过这一点。现在我在参与一个新的项目，虽然没有必要，但我还是想向大家介绍一下，那是 COSO 对 ICANN 及其流程的问责标准。我将从分层访问开始，研究需不需要在这里落实人权章程，将人权标准应用到这项工作中。我们不妨试试看。让我们尝试对此进行一个人权影响评估，因为在非商业团体，我们关心言论自由。我们关心对自由言论者、政治异见者的保护，这是 WHOIS 对我们而言存在的风险敞口。它不仅仅是保护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的资料保护问题。它还使人们暴露于暴力之下，这种情况正在发生，如果你们有质疑，我们有相关的数据。所以真正把人权落到实处非常重要。这类事务是 COSO 要衡量的，我鼓励 ICANN 管理层留意这

个项目，并考虑一个成熟度模型以及可能有哪些衡量标准。我们对此非常关切。

下面我要转到一些其它要素上。实际上我们并不认为收集详尽数据是必要和恰当的。我们应该专注于数据限制。全世界都普遍认可这是一个关键原则。我也希望你们参考欧洲理事会在第 108 号公约的语境下发布的指导手册。他们花了时间来关注 ICANN 在这方面的程序和政策。恳请大家，我们应该对数据保护社群的这一努力表示一定的尊重。

继续，我们当然支持匿名电子邮件机制。我知道除了我们私营部门的网络犯罪斗士们需要这样一些数据之外，健康研究人员也需要，他们一直在对匿名数据进行大量良好的数据分析。有一些途径可以让你们获得认可 — 跟踪你们的需要，而不用公开真实电子邮箱，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你们真的要取缔这些网站，而不是只把它们加入黑名单，你们当然可以在 ISO 标准下获取认证。我们都是为了尊重隐私，但是我们也喜欢执法部门，我们想要阻止网络犯罪。我们并不是在助长这些不法活动。我们只是要确保终端用户不会为了便宜轻松地进行访问就暴露在风险之中。我们认为过去 20 年就是如此，现在当然到了喊停的时候。

还有一点 -- 我在观察艾伦，因为他在给我计时，我肯定已经超时了。

史蒂夫·戴尔边科： 是，只讲最后一点。

丝黛芬妮·裴琳： 最后一点是处理目的。在数据保护方面，你不能说考虑到处理目的符合公共利益。你不能一开始就把每次第三方数据访问作为一系列用例，并称这是处理目的，特别是当这些 -- 数据专员指出了这一点，他们多年来一直在违法。所以我们希望把它限制在 ICANN 狭窄的职权范围内，考虑的处理目的严格限于 ICANN 的目的。谢谢。

史蒂夫·戴尔边科： 谢谢，丝黛芬妮。

[掌声]

我注意到丝黛芬妮指出，匿名电邮只有在注册人中一致时才有用。相同的注册人会有相同的匿名电邮以及各个 TLD 和各个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机构，那么可能会产生关联。但是如果对每个注册服务机构匿名，你就不能进行任何这样的关联，就像蒂姆所谈到的。这是要提出来的一个重点。

最后我们要有请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主席艾伦·格林伯格发言。艾伦，您请说。

艾伦·格林伯格：

非常感谢。为了公平起见，我对每个人都计了时，不仅是丝黛芬妮。我有许多不同的头衔。我是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的主席。我也是 RDS WHOIS2 审核小组的主席，在这里我的发言不代表它们任何一方。不代表审核小组是因为我们的工作才刚刚开始；不代表 ALAC 是因为，尽管我们对此进行了一些讨论，但是当然还没有达成一致的立场。虽然稍后我说不定会反映 ALAC 遵循的一些原则 — 当然这不是结果。

ALAC，也就是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代表的是 ICANN 内互联网用户的利益，他们最后的统计人数是 — 尽管还存在一些疑问和争议，但是目前这个人数好像在 40 亿左右。我们把个人注册人视为用户。显然它的人数要远远小于 40 亿。而且很久以前我们就面临着当用户利益和注册人利益出现分歧时如何平衡的问题，它们确实偶尔会出现分歧。那时我们的立场是，如果说我们必须平衡 40 亿人和 1 亿人的利益，或者不管具体人数如何，我们都将站在 40 亿人这一边，前提是二者之间确实有分歧的话。今天如果我们要改变这个立场，我会感到很惊讶。这里显然是一个潜在的分歧。

和我认为可能出现的一些可能性相比，当这个临时模型公布时，我想用一个词来形容我当时的感觉就是“松了口气”。那不一定表示满意，但是当然，它比有的人预测的样子要更加平衡。

现在我的发言既不代表审核小组，也不代表 ALAC，而只是我自己的个人观点。隐私很重要。但是确保我们有一些工具来打击网络滥用、网络犯罪也同样重要。我不打算探讨电子邮箱之类的细节，但是最终，就像有人已经指出的，如果我们最后不得不在短期内对执法部门以及非执法部门的打击网络滥用者隐匿整个 WHOIS，哪怕只是很短的时间，情况都将令人堪忧。要知道，那些开发恶意软件的人，滥用的人，相当有创新性。大约一周前，我们看到了最大的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它不仅仅是规模最大，而且还采用了一种不同的技术。而且要知道，在我们推进的时候世界也在不断变化，我们确实需要一些工具来解决它。

谈到具体的模型，我有点儿失望，它没有区分法人和自然人，至少都不尝试一下。我理解，如果我的公司名称是 `alangreenberg.com`，那就是个人信息。我理解，即使我拥有一家大公司，选择让某个人负责我的域名，并在他们的电子邮箱中使用个人姓名，比如就像 ICANN 那样，那也属于披露个人信息。但是我相信那是公司要考虑的问题。如果我作为一个法人，在我的联系方式或公司名称中提供了个人信息，我想那是这家公司要面对的 GDPR 或其他隐私问题，而不是 ICANN。遗憾的是，ICANN 从未区分或要求注册人区分他们究竟是法人还是自然人。所以在建立后的数据库中确实有一个很大的问题。对，我们有一个组织名称，但我的注册服务机构告诉我，

它的使用非常灵活，用途很有趣。所以我们遇到了一些真正的问题。

最后，认证系统的问题 — 抱歉，还有一个问题。很少有真实用户会在 WHOIS 中查找姓名。好的。但是就像有人指出的，WHOIS 在域名信誉业务中被广泛使用，你知道，当你使用任何标准浏览器时，它都会利用 WHOIS 收集到的信息来告诉我们是否信任这个域。你的浏览器会自动弹出一条消息，问你是否确定真的要前往。所以，你们可能不使用 WHOIS 来解决消费者信任问题，但是你们背后的基础架构在使用。

最后，我也对临时认证系统感到担忧。你知道，当它推出时会发生什么。我希望数据专员给出的回答是，我们将具有一定灵活性。但是如果没有，那么我们怎么阻止信息不会没入黑暗，让那些试图帮助我们的人可以帮助我们。不管怎么样，我要说的就这么多。正好六分钟。

史蒂夫·戴尔边科：

每位小组成员都出色地把时间控制在了六分钟内。这样就有充裕的时间进行观众问答。但是在那之前，请允许我用四分钟时间提醒一下各位，临时政策不会止步于此。我们要记住，ICANN 流程是自下而上地制定共识性政策。ICANN 的合同仍对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有效，如果我们做好了自己的工作，我们在 RDS PDP 政策制定流程中制定的政策会取代临时模型。在这场讨论的每个阶段，不管 ICANN 公布了什么，提

出了什么临时模型和草案，都包含一个对临时性质的承认，那意味着一切只是暂时性的。ICANN 承认我们讨论的临时模型将不会取代多利益相关方政策制定活动，而且他们特别指出了其中的三种，包括隐私代理服务，今天大约有四分之一的 gTLD 注册人在使用这些服务。包括对 ICANN 程序的更新，目的是为了了解决 WHOIS 与本地法律、国家隐私法之间的冲突。最后，就是我之前提到的新政策框架的制定，RDS PDP，也就是丝黛芬妮先前谈到的下一代 RDS。那是我们的责任。正如这幅图所显示的，最上方的 ICANN 社群，就是指我们。推出这些自下而上的政策是我们的工作。我们已为此奋斗多年，但是也许这里会更有紧迫感，因为一旦我们推出了政策，你们就将看到新 RDS 实施取代临时合规模型。我不知道具体的日期，所以在 2019 年 5 月旁边打了个问号。最下面一行是数据保护机构自身。五月份，它们将经历一场重大变革，并成立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因此更具体的指导原则有望会发布。我们甚至有望看到对新 RDS 实施的约束性意见，尽管它是我们以社群名义最终提出来的。

那么接下来，我要回到目前的要点也就是这幅图表上。首先我要给专家组成员一个机会，回应刚才其他人的发言，之后我们会直接进入观众问答和 Adobe 问答。有请专家组成员。首先是跃然，然后是托马斯。

马跃然：

谢谢。在发言的过程中我忽然觉得，看起来没人喜欢我们最终提出来的这个模型，但不喜欢的理由却完全不一样。所以我好像很善于把痛苦平均分配。对。有人想要我的工作吗？

我只想指出几点。我很高兴，事实上专家组成员都说到了同一件事，就是我们需要得到 DPA 的坚定指引，因为我们不知道。我们得到了 DPA 的一些指引，我们和他们的关系很好，但是如果真的要过渡到 -- 在法律颁布之后，我们就需要固定下来。否则，WHOIS 支离破碎的风险将非常大。

因为我们将无法执行合同，我们的能力削弱了，我想杰米 (Jamie) 是告诉我这么说。有一件事好几个人都谈到了。

我们从来没有要求 GAC 扮演运营角色。请给我一点时间解释一下。

记住，认证系统这个选项很可能成为正当程序。请忘掉旧的 WHOIS。在 GDPR 颁布后，我们必须做一些不一样的事。所以在这个分水岭要考虑的是，如何基于好的理由获得防火墙后的信息访问权。它要以正当流程为起点。需要法院下令才能访问。这是一个起点。我说过，我们必须在社群制定的政策和我们认为要遵循的法律规定之间找到一条路径。所以我们开始研究自我认证（听不清）系统。

如果有任何人可以提出针对系统的提案，请提供它们。到目前为止我们没看到很多。我听说这里有一些，那里有一些。我诚

征提案。因为到目前为止，我们听到或者了解到的就是政府想要参与进来。我们说的不是 GAC。

首先是警察机关。只是在这里 GAC 恰好是由政府组成的。所以我们提出的第一点就是，世界各地的警察机关通过它们的 -- 这是由国家自己决定，是否要通过 GAC 发送提案给我们。

所以它是一个向我们传递的机制。因为它们会彼此交流。它们是政府。

接下来的第二点，有人提到，我们的 OCTO 团队，也就是 CTO 办公室在做大量工作，比如开始计算我们如何才能更好地 -- 我想本次会议上也有一些发言指出我们要设法调查市场的实际表现。我们所称的不法域名投资者。

如果不能拥有行之有效的认证模型的话，我们也无法访问这些数据。所以你们知道，我们并非坐在一个庞大的数据库上。实际上，我们也将对自己的能力产生影响。这表示，另一方面 -- 比如我们有知识产权。我们意图让各国政府通过 GAC 聚到一起，制定一个约束行为方式的行为准则。这主要也是为了给予缔约方的后续行动一定的保护。

之后，我们应该通过像 WIPO 这样的组织来实际操作。在文件中你们可以看到这个内容。你们可能不同意它或者反对它。但是这个提案是以我们现有的知识为基础。

如果 DPA 回过头来说“那样做过头了。你们不需要那样。我们可以做自我认证。”但我们还没有得到这样的意见。我们将不做判断。如果他们说它必须是正当流程，我们也会接受。

但是给出一个关于怎么做的提案总是一件好事。

我还想讲一点，这很重要。假设我们现在有一个系统，比如针对互联网安全事业的系统。那些人下载数据。缔约方和能够访问数据的公司之间必须签订协议。因为实际上访问这些数据必须是为了有限的目的。所以可能发生的情况是 -- 实际上这也是我们要调查的，他们要调查的。当你把这些数据转移到 WHOIS 数据库以外的另一个数据库的时候，比如为了调查滥用，你可能也适用 GDPR，也就是说你也必须有保障措施。

我不想说 -- 因为我的律师和宣传经理不允许我这么说，但我还是想说，从某种程度上讲，GDPR 就是一个病毒。我可没这么说。

发言人（姓名不详）： 我没听到。

马跃然： 谢谢。它也没有记录。

史蒂夫·戴尔边科： 谢谢跃然。我会把它标注在这幅图的右侧，那就是它的意义。ICANN 提议各国政府通过 GAC 将清单传递给 ICANN。GAC 在这方面只是一个渠道。

在右下角，各国政府要制定一个认证计划或行为准则。因此，我相信 GAC 会成为一个协调机构，只负责传递经认证符合行为准则的实体清单。所以我想 GAC 的作用不像有些人担心的那么大。

现在请托马斯·李凯尔特发言。

托马斯·李凯尔特： 非常感谢，史蒂夫。

在专家组中，有人称不公开注册人电子邮箱的方案是过度合规。尽管我理解电子邮箱可能是开展调查和其他活动的宝贵来源，但请允许我读出两句话，这两句话出自第 29 条工作组主席在 2006 年所写的信函。

鉴于比例原则，必须寻找侵入性更低的方法，既能服务于提供 WHOIS 目录的目的，又不必将所有数据直接在线提供给每一个人。

使用分层方法同样可以服务于 WHOIS 数据目录的最初目的，因为 ISP（在本例中是指注册服务机构）了解个人的详细信息，在行使与网站或域名有关的职权情况下，可以联系个人或者将信息传递给依法有权访问这些信息的执法部门。所以那在

很多年前就已经提出来了。第一封信的日期可以追溯到 2003 年。所以我不认为你们有任何方式可以合规地公开电子邮箱。

第二，专家组有很多人强调了 WHOIS 数据库的重要性。我们表示理解。它是个很棒的资源。

唯一的问题是，它被非法提供了很多很多年。这种情况不能永远继续下去。所以我们需要找到一些途径，让那些有权访问这些数据的人能够尽可能轻松地访问这些数据。

问题是：这要怎么做到？让我来试着解密一下“正当利益”这个概念。它在 GDPR 第 6(1)(f) 条有阐述，感兴趣的人可以读一下。具有正当利益的可以是控制人，也就是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或者是第三方，可以是 ICANN、执法部门或相关的商标所有人。

但是在请求处理数据的情况下 — 披露数据也属于处理活动 — 你需要平衡数据主体的权利与请求者的正当利益。通过门控访问或上述其它方式向所有请求者提供 WHOIS 数据，意味着我们认为这些正当利益的重要性超出了 WHOIS 数据库中所有数据主体的权利。

那不容易办到。我们不是说不可能。但是你需要强有力的书面论证，为什么你认为这可行。这就是我们需要政府帮助的地方，以便使它能够以合规地方式进行。

最后一点，史蒂夫，你明确地指出了这是一个临时活动。也就是我们现在讨论的合规活动。与此同时或在此之后我们真的要投入到社群流程中，因为 ICANN 的合法性就源自于社群推动的共识性政策。而且这些政策需要我们在发展过程中根据新的法律环境做出调整。

史蒂夫·戴尔边科：

专家组还有一位成员要回应，就是帕特里克。我们会长话短说。之后是观众发言。会议室里有五个麦克风。据我所知，丽塔 (Rita) 和珍妮特 (Jeanette) 从 Adobe 聊天中收集到了几个问题。帕特里克，在你发言之前，我想要稍微纠正一下措辞。

“烹饪书”要求的批量数据转移只是转移到 ICANN。也就是图表左下角的蓝色箭头。这些是批量转移。除了在 ICANN 的数据托管外，没有其它批量访问。有通过 43 端口的自动访问，单一特定查询，这些查询一旦被获取，就可以进行存储和分析。没有人希望将数据全部批量转移到 ICANN 以外的任何人或托管提供商。

帕特里克。

帕特里克·查而利：

谢谢。非常简短。托马斯，在你实际进行这个分析时，你提出了一些有意思的观点。

回顾 2006 年发表的声明，我认为它恐怕对我们没有任何意义。因为首先，我们不知道撰写这份声明时有哪些考虑因素。我们知道的是，在这份声明发表 12 年之后，网络犯罪、知识产权、互联网本身的性质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我们担心的一个问题是，现在在进行正确评估，平衡正当利益和数据主体本身的权利时 — 顺便说一下，在欧盟知识产权是一项基本权利 — 他们有没有执行这一分析所需的全部相关证据的访问权？

我们还担心一个问题，我们不知道在要求 DPA 进行这个评估的时候，提供给他们的是什么。谢谢。

史蒂夫·戴尔边科：

拿到 2 号麦克风的人先发言。请讲。埃里卡 (Erika)。

埃里卡·曼
(ERIKA MANN)：

非常感谢。我有两点意见。听了跃然和 J.J. 开头的发言，我想你们都指出了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你们或多或少想把这个欧洲和欧盟特有的 GDPR 系统全球化。

我想知道你们是否打算在所有其它相关法律案例中都这么做，因为未来在全球各地也可能出现其它法律案例。我的第二点和 WHOIS 的正当访问请求有关，你们是否打算参照电信运营商

或互联网公司已经建立起来的现成系统？因为我不知道你们是不是真的需要发明一个新系统。

史蒂夫·戴尔边科： 跃然。

约翰·杰弗里： 关于适用性的第一个问题，如何应用这个模型，至少是临时模型，我想要开展政策制定工作，看看它会形成什么样的政策。

但是至少在临时模型上，显然，它需要应用到欧洲经济区。

但是我们从一些缔约方那里了解到，他们很难将那些位于欧洲经济区以内和以外的注册人区分开来。如果他们弄错的话将会违反法律，也会违背 ICANN 作为数据控制人的利益，基于这个事实，我们认为他们中有的人必须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应用这项政策，这很重要，前提是他们选择这么做。如果有特殊情况，他们只在欧洲经济区以外经营，他们没有注册人，那么他们就可以选择不应用这个模型，但要遵循现有的 WHOIS 系统。

史蒂夫·戴尔边科： 谢谢 J.J.。

下面请拿 4 号麦克风的观众发言。每当提问者面前有电脑时，我就会很紧张。因为现在不是宣读声明的好时机。

现在是向专家组提问的好时机，包括首席执行官和总法律顾问在内。因为书面声明在整个流程内都可以提交，还可以发到 GDPR@icann.org。4 号。

布莱恩·温特费尔特
(BRIAN WINTERFELDT):

非常感谢，史蒂夫。很抱歉我的笔记本让你感到紧张。大家上午好。非常感谢。我是布莱恩·温特费尔特。我是 IPC 现任总裁。

我要支持卡特琳、帕特里克和蒂姆今天上午的精彩发言，并简单补充几点。

IPC 已经撰写了书面声明，而且也提交了。我鼓励大家都看看这些声明。

我们依然很担心这个临时模型及其可能对我们访问重要信息的能力造成的威胁。IPC 和社群中的其它群体，包括消费者保护、网络安全和执法部门需要访问这些信息来开展他们的工作。

我不会一一列举我们支持的每个观点，因为卡特琳、帕特里克和蒂姆已经做了很好的表述。但是我们依然很担心关键公共数据的访问、全球的适用范围，以及比如缺乏对法律实体和自然人的明确区分。持续的批量访问是已经提到的非常重要的事项。

拟定的模型能否确保民主地（译注：原文音译为“datiocracy”）开发一个公平、快速和易于实施的认证系统。这些都是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事情。

我的问题其实是围绕总体的认证方法。我知道今天上午专家组稍微谈到了它。我想我们非常担心的是，我们看到在这个拟定的临时模型中，绝大部分的数据将会放到墙后，公众无法访问。

ICANN 会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临时模型推出时会有一个适当的认证系统，以便让不仅仅是知识产权群体，还有网络安全、企业和其他需要访问这些数据的个人能够开展他们的工作？

史蒂夫·戴尔边科： 谢谢，布莱恩。跃然和 J.J.。

马跃然： 谢谢，布莱恩。这再次表明我们的出发点是好的。没有人会同意一概同意所有的事情。

有趣的是，我想讲一点。为整理信息展开了一轮谈判 -- 我们也呈上了 -- 布莱恩刚才提出的大部分事项，实际上我们也都放到了提交给 DPA 的文件中。因为我们没有答案。在 DPA 表达他们想要什么之前，没有人能够回答。

我想非常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认识到眼下已经到了欧洲政府必须通过 DPA 给予我们坚定指引的时候。因为我要重申这一点。在我参加的每场会议上我都会反复重申这一点。我看到人们忧心忡忡，如果当这部法律颁布时我们得不到非常坚定的指引，让缔约方在法律上可以接受，那么我们将有一个支离破碎的 WHOIS。根据我们的章程，那是我们通常的做事方法。

这就是我们目前的情况。如果不知道某项法律是什么，ICANN 组织就无法推出它的执行机制。务必要牢记这一点。谢谢。

史蒂夫·戴尔边科： J.J.。

约翰·杰弗里： 补充一下，如果把已经公布的临时模型提取出来，你们将会看到，我们向 DPA 提出的问题集中在五个具体的要点上。我们表明了社群内部，道路产生了分歧。我们真的很担心。布莱恩提到的很多事情就在此列。我想有一点没有成为本周的讨论话题，我们将确保它也得到解决。

史蒂夫·戴尔边科： 感谢二位。工作人员告诉我还有四分钟就要清场了。那样的话，可以回答的问题就减少了。我相信跃然和 J.J. 会承诺参加一场公开讨论，趁着本周大家都在波多黎各的时候回答更多的问题。

我可以确认这个承诺吗？感谢你们参加本场 90 分钟的会议。但是我希望本周晚些时候你们还可以抽出 60-90 分钟的时间。我们将留意 ICANN 的电子邮件通讯，了解会议安排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接下来我们来看 Adobe 会议室的一个问题。会议还剩三分钟。

CLA 的史蒂夫·
梅塔利茨
(Steve Metalitz):

“J.J.，我们很失望看到你继续称 CLA 模型提供匿名电子邮件访问。当你在一场网络研讨会上做出相同的论断之后，在我们 2 月 22 号发给你的一封电子邮件中说到‘我们从未支持过这个解决方案’。而且实际上，在六天前发给你和其他 ICANN 高管的信中详细解释了我们为什么认为这个拟定的替代方案既不明智，又没必要。”

他提供了一个信函发布链接。

“尽管我们已经要求发布 2 月 22 号纠正记录的电子邮件，但没人去做。所以我要借此机会再一次纠正这个记录。”
谢谢。

史蒂夫·戴尔边科： 记录已经纠正了。

下面请 3 号麦克风。

法夫里西奥·韦拉
(FABRICIO VAYRA):

非常感谢。法夫里西奥·韦拉。我想你们很多人都知道，我在私营企业执法领域拥有 11 年的工作经验，现在在私人事务所中代表其中的一些公司。所以我想，它给了我一个非常有趣的视角，过去 18 年来，有大量的资源进入品牌保护、消费者保护等等领域。很遗憾艾伦离开了，因为当他说事情会陷入黑暗时，我和他有着同样的担心。

最近我写了一篇文章，标题是“GDPR：下一步是什么？恐怖游行” (GDPR: What comes next? The parade of horrors)。

除了能够使用一个我从法学院学到、但在职业语境中不能使用的词语外，我还坚信我们遇到了一个大问题。陷入黑暗。如果人们不能执法并保护我们，那就是一个大问题。所以我的问题其实是提给跃然的。

整件事的关键似乎就在于认证。为避免这个“恐怖游行”，你需要我们为今天讨论的认证模型做些什么，以确保本周我们开完会之后，不会走向一系列可怕的连锁反应？因为我想，在座的每个人都会同意，不管是在品牌保护方面、消费者保护方面，还是从所有缔约方的角度，他们都不愿看到这个“恐怖游行”。伴随无数据而来的集体诉讼、集体传票以及各种各样的其它情况。

马跃然：

谢谢。认证很重要，但不是最重要。如果你不希望在五月底看到一个支离破碎的 WHOIS，我们就必须和欧洲成员国以及它们的 DPA 一起努力，得到坚定的答案。法律确定性不提高，不管我们在这里讨论出什么结果，都不可能对缔约方实施。所以我恳请你们，在座的所有欧洲成员，对我来说你们站在哪一边都没关系。

请过去拥抱你们的 GAC 代表，并谦逊地问他们“我可以怎么样帮助你们和 DPA 互动”，以便我们得到坚定的答案。我们需要他们回答的其中一个问题是，认证模型应该如何工作。

因为在 2006 年过后不久的一封信中，欧洲的 DPA 指出了一个分层访问模型。记住这一点很重要。

我们与他们进行了开放的交流。为完成这项工作，未来我们也将继续和 DPA 讨论。我们有着非常好的关系，过去可能没有。我们想巩固这种关系，而且我确实认为他们做得非常好。所以它不是关于认证。

而是现在我们需要这个多利益相关方模型 — 我们需要 GAC 成员的帮助来解决这个问题。所以当你们看到 GAC 成员时，请拥抱他们。

约翰·杰弗里：

我想补充一下，我认为还有一点非常重要，你们也要向 DPA 提供时间方面的信息。我们摆在他们面前的其中一个问题是，

在 GDPR 生效的那一天，如果我们真的没有拿出一个完全能实施的认证模型，那么哪些数据可以在公共 WHOIS 中公布。这是一个关键问题。因为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说，它们无法在剩下的 10 周内实施认证模型。我们要得到有关哪些数据可以继续公布的明确指引，这非常重要。是完整的 WHOIS 吗？还是某个子集？究竟是什么？

史蒂夫·戴尔边科：

我想很难相信任何 DPA 会在短期内给我们提供有关认证项目的具体指引。

我认为更有可能的情况是，就像法夫里西奥问的那样，我们是不是可以尝试提出某种方法，就像我们拟定临时模型那样。也就是说，试着提出一些方案并试探反应，如果我们得不到 DPA 的具体指引的话，可以号召社群制定一些认证方案并试探性地提出来。到这里，本次会议就结束了，本周晚些时候还会召开另一场会议。首先我要感谢 GAC 协助组织本次会议，感谢我们的工作人员、专家组成员，当然还有我们波多黎各的东道主，感谢你们今天上午用舞蹈和音乐来为所有观众热身。谢谢大家。

[掌声]

[会议记录结束]